

G-33 國際政治研究所 111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最低修業年限：1 年 2.最高修業年限：4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 <u>42</u>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 1.學 科：必修最低 <u>6</u> 學分、選修最低 <u>30</u> 學分 2.畢業論文： <u>6</u>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u>6</u>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u>6</u>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u>12</u> 學分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科目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國際政治理論</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td> </tr> <tr> <td>2.社會科學研究方法</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td> </tr> <tr> <td>3.碩士論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國際政治理論	3	2.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3.碩士論文	6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國際政治理論	3								
2.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3.碩士論文	6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_____ 學分 1. 2. 3. 4. 5.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八、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商請指導教授。 2.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3.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b>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b>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								

九、其 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如系所未訂，亦請註明)

(一)英語能力檢覈：

1. 研究生參加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1 分 (含) 以上，或多益測驗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檢定標準，或達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標準。或修習一學期本校「進階英文」及格或取得各大專院校英語訓練課程(含推廣班)相當本所前述規定之結業證書。
2. 母語非英語之外國籍生比照辦理。以英語為母語或曾於以英語授課為主之大學校院獲得正式學位並經本所學術會審核通過之外籍生、以及在職專班碩士生不在此限。
3. 凡為本所外籍生者，在畢業前必需在本校修滿 72 小時之中文課程，或於畢業論文口試時，用中文做 20 分鐘以上之論文大綱簡報及來台研修心得。

(二) 論文發表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其學位論文內容應經公開發表。

(三) 學術活動參與

1. 碩士生 (含外國籍) 須參與本所於校內舉辦、合辦、協辦之學術活動十五場次以上，另須參與校外研討會五次以上。
2. 碩士生在學期間，每學期必需參與本所主辦之所有學術研討會。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70、71 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113 年 01 月 11 日修訂

## 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111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 專業選修科目列表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碩士論文	全	6
(2)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半	3
(3) 國際政治理論	半	3
(4) 國際法與台灣	半	3
(5) 全球化理論	半	3
(6) 國際組織研究	半	3
(7) 國際政治經濟學	半	3
(8) 國際政治與兩岸關係	半	3
(9) 國際安全與戰略研究	半	3
(10) 外交政策	半	3
(11) 近代國際關係史專題	半	3
(12) 歐洲聯盟研究	半	3
(13) 後實證主義國際關係理論專題	半	3
(14) 全球政治與電影	半	3
(15) 日本政經研究	半	3
(16) 國際經貿理論與政策	半	3
(17) 國際經濟法	半	3
(18) 第三世界發展問題研究	半	3
(19) WTO 專題	半	3
(20) 中、東歐政經改革專題	半	3
(21) 南亞與中東政經專題	半	3
(22) 東亞政經專題	半	3
(23) 歐元與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	半	3
(24) 區域整合專題	半	3
(25) 亞太區域整合	半	3
(26) 國際金融與貨幣	半	3
(27) 中共政經專題	半	3
(28) 兩岸問題與國際戰略	半	3
(29) 亞太區域安全研究	半	3
(30) 霸權與世界秩序	半	3
(31) 亞洲非傳統安全研究與永續發展	半	3
(32) 南亞與東南亞區域安全	半	3
(33) 族群衝突與國家整合專題	半	3
(34) 國際合作與全球治理	半	3
(35) 地緣政治與國際安全	半	3
(36) 歐洲區域安全	半	3
(37) 中國國際戰略專題	半	3
(38) 當代中國外交政策	半	3
(39) 美中台關係研究	半	3
(40) 中國與朝鮮半島互動之研究	半	3
(41) 食品政治	半	3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42) 歐盟小國安全政策專題	半	3
(43) 比較政治經濟學	半	3
(44) 現實主義經典文獻選讀	半	3
(45) 高等教育教學實務(一)	半	0
(46) 高等教育教學實務(二)	半	0
(47) 伊斯蘭與中東安全研究」	半	3
(48) 批判恐怖主義研究	半	3
(49) 資本主義與反全球化	半	3
(50) 歐洲整合與兩岸關係	半	3
(51) 國際衝突解決	半	3
(52) 公衛治理與人類安全	半	3
(53) 非國家行為者與全球公民社會	半	3
(54) 中國與當代國際秩序變遷	半	3
(55) 地緣政治與歐亞研究專題	半	3
(56) 全民國防理論與實踐	半	3
(57) 全球衝突與世界秩序專題	半	3
(58) 大戰略與國家安全政策	半	3
(59) 金融全球化、財政危機與中國對外關係專題	半	3
(60) 東南亞政治經濟與安全研究	半	3
(61) 無核化進程與國家安全研究	半	3
(62) 朝鮮半島政經專題	半	3
(63) 海洋國際政治經濟學	半	3
(64) 做為衝突解決途徑的東亞醫學	半	3
(65) 爭辯中的安全研究途徑	半	3

◎ 備註：

1. 畢業學分為三十六學分（不含碩士論文），課程規劃分為三類：國際關係理論（IRT，簡稱第Ⅰ類）、國際政治經濟（IPE，簡稱第Ⅱ類）、國際安全與戰略（ISS，簡稱第Ⅲ類）。碩士生應修習必修課程六學分，主修領域至少十二學分，副修領域各至少六學分，修習所外課程應經所長核定後為之。
2. 碩士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逾十二學分、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逾九學分。本所得應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要求或學術委員會之建議，經所長核定後令其補修大學部課程或增修學分。
3. 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可能未成班或停開。

系承辦人：

系主任(所長)簽章：

113年01月11日